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之
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完成本期短期融資券之發行。發行本期短期融資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年利率為4%，為期一年。本期短期融資券的面值及發行價格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

誠如該公告所述，發行本期短期融資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發行人及本期短期融資券有關之文件將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hclearing.com>)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